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玖陸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徐堪、端木傑、熊松舟、陳良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黃鎮球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容有略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毅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荀吉堂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新盤、黃壯懷、李儻、楊銳靈、陳錫襄、楊道樾、汪元、汪隱、席新齋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賴名湯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韓納西、納瑪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包瑞德、伊立遜、狄基、施音林格、柯饒恩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司馬誠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白樂仁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仲邢飛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第四屆大會代表。此令。

派鄭寶南、陳之邁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第四屆大會副代表，向景雲、華鳳翔、謝家聲、陳良輔、施思明為代表團顧問。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吳春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代理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職務陶小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許法撫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佩章一員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學羅[illegible]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光蓀為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洪忠濂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illegible]秘書張伯垣、伍廷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許孟雄、科員盧宗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人事處科長吳福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財[illegible]部人事室主任郭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朱志欽、盧光明、李壽椿、郭國俊、董恆衡、蕭毓度、劉方慢、龔容明、梁威、李[illegible]明、張耀斌、閻席珍、張振[illegible]、文尚武、吳[illegible]鐸、范金庚、孫洪志、宋民安、[illegible]習才、李遇春、劉俊、商榮雲、方大章、劉達榮、呂時成、任同鈞、張榮寶、[illegible]殿慶、馬善琨、鄧新、金岐山、郭瑞、[illegible]振寶、吳樹鑣、鄧勁、金鑫、[illegible]、[illegible]新、魏興家、張述安、鄭福生、閻政興、周[illegible]金、[illegible]中原、胡念恭、王甫杰、李[illegible]、吳柏臣、劉鳳鳴、鮑俊逸、劉振永、黎傅瑚、鄧志棣、鄭水恬、盛曙、[illegible]學讓、熊同儀、袁文傑、張醒亞、何德明、張存厚、莫人望、劉漢章、盧杰、許[illegible]山、唐樹堯、王天池、李建驊、羅[illegible]中、張建中、陳文鏡、吳蒸宜、李裕、李宗基、王萃鋒、陳倚雄、齊壽生、張桂山、朱修俊、呂瑞燮、葉杜光、馬[illegible]勝、朱蔚、王冠軍、胡希恕、馮金、費西君、聶寄松、吳宗耀、張洪勳、[illegible]道、馬泰藻、宣友典、駱八傑、孫少青、[illegible]金修、劉岐、陳[illegible]賢、王永清、[illegible]義、傅[illegible]鼎、[illegible]繼穆、鄧傑、馮達、[illegible]才、馮子祥、李懷敏、余必樂、[illegible]、[illegible]賢、湯繼安、虞家駿、王宏志、[illegible]進元、王進先、劉瓊、孫應龍、丁[illegible]之、周[illegible]新、徐文俊、[illegible]子賢、陳康、[illegible]鴻漢、謝天桂、王廷清、開國楨、[illegible]林、周運勝、廖贊光、黃健亭、陳宗[illegible]、[illegible]明、[illegible]淳、任時如、田國華、[illegible]逢年、[illegible]、張開泰、張建安、[illegible]百新、張超右、[illegible]綸、李樹琪、麥煥森、夏[illegible]志、[illegible]青、范金生、黃金亭、[illegible]寶民、何旭東、[illegible]柱、王紹光、姜輯五、徐家誠、[illegible]如、郭連城、高秉權、張志榮、唐輝武、[illegible]旭、李鈞、王子楨、种言福、孫[illegible]文、裘世興、李憲榮、陳昌田、李鴻兆、方光[illegible]、侯吉堂、徐文永、王培健、李文森、鄧濤、陳明輝、張莊馥、余章炎、劉思恭、張華、鄭新民、管建勛、溫應儒、黃方圓、謝礎存、高華森、朱愛奉、楊志有、周玉文、吳炳奮、胡鳳昌、楊宗睿、賈鳳岐、易自平、陳勵、查翰、黃鼎堯、李俊才、黃乃駢、柳坤明、耿子文、朱德明、黃國鑫、翁同文、黃千雲、俞肇雲、鄒永涇、鄒化民、王化棠、唐孔武、何維武、舒澤義、方大、趙節堂、劉開、段守柄、鄭逸民、王獻廷、張元惠、程濟川、陳良方、簡紹雍、樂永昌、夏濮章、曹順興、楊文光、張文運、胡漢欽、李慶賢、涂學書、歐大海、張翠峰、羅輝、張潤滋、姚愈誠、李師堯、彭世豪、丘獻廷、曾國鈞、劉倫榮、黃伯雄、段德毓、鍾英中、謝挺扶、陳君成、鄒大喜、王岳軍、馬裕德、王金奎、李永照、黃德禮、王世賢、班文洲、張靖秋、[illegible]、杜興國、周光輝、謝元龍、潘先治、[illegible]誥、謝振泉、蔣忠華、翟世義、楊駿一、陳清吾、趙居恩、曹彤植、[illegible]輝、潘堯、楊公弼、鄭法通、[illegible]、王興邦、何家鑫、李賡如、張[illegible]正、徐溫良、楊遇春、陳伯儒、[illegible]有衡、[illegible]、張德榮、李璐石、侯國樑、劉勵、孫偏、袁錫吾、[illegible]鳳開、[illegible]繼光、[illegible]、李濟安、張秀峰、李兆秀、秦曉嵐、呂永忠、張保德、林堅、葉[illegible]灃、楊[illegible]福、蕭金合、邢傅望、楊德明、羅仲泉、楊至進、蔡承德、

公告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案期滿各案（三十四年份）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名稱	限滿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沈宜甲	永亮金光沈式植物油燈	三四、三、二二	專字第28號
郝衛甫	製革鞣鹽精配合之方法	三四、三、二〇	〃29〃
同右	製革鞣劑配合之方法	三四、三、二〇	〃30〃
金星自來水筆製造廠	金星真空管自來水筆	三四、五、三〇	〃32〃
尹緒川	強光植物油燈	三四、八、一〇	〃35〃
劉儿人	儿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	三四、九、一三	〃36〃
呂一時	時新植物油燈	三四、九、二〇	〃37〃
金棟	彎頭油管植物油燈	三四、一〇、二	〃38〃
徐秀棠讓與楊德華	製造逸携棍機器	三四、七、三	前實業部專字第35號
饒景華	製造環象攝影機方法	三四、三、四	延字第4號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	日月星期時辰鐘	三四、一〇、一二	〃8〃
長江製藥廠	硬脂酸	三四、一、一一	專字第130號
徐卓卿	氯化銨	三四、二、一	〃131〃
皮燦	皮燦圖表尺	三四、二、一	〃132〃
季幹民	固體密度測定器	三四、二、一	〃133〃
陸榮江	螺絲頭複用電燈泡	三四、一、三一	〃135〃
同右	複用電燈泡	三四、一、三一	〃136〃
徐培英	小型麵粉機磨粉機	三四、二、六	〃137〃
王季之	季之座燈	三四、三、一三	〃140〃
同右	季之吊燈	三四、三、一三	〃141〃
劉克中	小型煉鐵爐	三四、四、二一	〃142〃
毛越然	自鳴開水壺	三四、四、五	〃144〃
林一	松油代柴油	三四、四、二一	〃145〃
陳葆元	葆元式兩用床	三四、五、二〇	〃150〃
徐昶	自來墨水缸	三四、五、二六	〃154〃
童智開	兩眼雙用插座	三四、六、一六	〃155〃
陸宗賢	避水粉	三四、六、一六	〃159〃
羅裕	輕便六用筆	三四、六、二五	〃160〃
方炳潮	方氏兩用棹	三四、八、三一	〃172〃
同右	方氏兩用茶几	三四、八、三一	〃173〃
[illegible]定藻	甲種複式電燈泡	三四、八、三一	〃175〃
同右	乙種複式電燈泡	三四、八、三一	〃176〃
陳運美	活頭合理化牙刷	三四、九、一五	〃178〃
[illegible]仲智	經濟電話機	三四、九、一五	〃179〃
[illegible]靜濤	吸力水車	三四、九、一五	〃180〃
許家穀	新式臘紙	三四、一〇、七	〃181〃
高榮應	電石燈	三四、一一、二三	〃182〃
王景斯	水力機	三四、一一、二三	〃186〃
[illegible]志遠	與國立錠紡紗機	三四、一一、二三	〃191〃
[illegible]通	手搖切薯機	三四、一一、二六	〃192〃
賀雪琴	油墨粉	三四、一一、二三	〃195〃
[illegible]夢蛙	迴鑽錘	三四、一一、二三	〃197〃
[illegible]之霖	照片底片翻製新底片	三四、一一、二三	〃199〃
[illegible]家仁	祕密電話終端器	三四、一二、一	〃201〃
劉華生	大光電石燈	三四、一二、二一	〃202〃
同右	勝利電石燈	三四、一二、二一	〃203〃
同右	光明電石燈	三四、一二、二一	〃204〃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交通部（續）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員	張雲欽		女	三六	浙江定海	三〇、七、
	朱光宗		男	三二	江蘇吳縣	三四、一、
	郭毓瑛	秀生	男	三七	遼寧北鎮	二九、七、
	許菊英		女	三三	江蘇吳興	三二、九、
	王護聖		男	三三	江蘇吳縣	三二、六、
	卜庭芳		男	四〇	湖南益陽	三三、一、
	楊伯謙		男	四二	四川華陽	三三、八、
	熊煜	振聲	男	三三	江西南昌	三三、一、
第四科科長	孫蔚生	新畲	男	五九	浙江紹興	三一、七、
專員兼股主任	陳繼善	孝周	男	六四	浙江鄞縣	二六、一〇、
	李益年	壽延	男	四九	河北大城	二〇、一二、
薦任科員	顧翀	鵬九	男	四二	浙江杭州	三二、八、
研究員	鄺來蔭	堂仲	男	五四	廣東	三〇、九、
科員	張韮	逵六	男	三一	江蘇南通	三三、二、
	趙適芬		女	三〇	河北北平	三三、一、
第五科科長	薛酉生	淳範	男	三七	江蘇武進	三四、三、
專員兼股主任	葉兆林	戍中	男	四一	安徽	三四、四、
[illegible]股主任	張君勵		女	四〇	廣東中山	三三、一、
主任科員	賈國傑	君德	男	三一	江蘇儀徵	二九、二、
	何金盈		男	四二	廣東順德	三一、一、
	梁貴卿	竹軒	男	四四	湖南長沙	三三、一、
	吳秀文		女	三四	湖南衡山	三三、二、
科員	李智榮	伯謀	男	五六	江西南昌	三四、三、
總[illegible]司司長	陳舜畊		男	四五	浙江奉化	三四、二、
專[illegible]	張子敬		男	四八	浙江上虞	三四、一、
專任[illegible]	陳戩	厚淵	男	[illegible]	浙江象山	三四、三、
	姜民鏡	瑞秋	男	四七	安徽青陽	三一、一、
科員	蔣甫元		男	四三	浙江奉化	三四、二、

趙光陞、任福堂、劉學林、劉志明、陳善清、梅德志、毛萬燦、楊愼初、管廣華、杜青田、戴楊南、王　渭、王延禔、王錫清、黃漢玉、李斯源、李連貴、賴若林、潘慶初、石進修、吳晏昆、吳紹恬、冉綱維、裁子澄、段紀徽、王　越、龍文光、張棣華、吳學嶺、劉長均、王德榮、丁雲龍、李　雄、柳錫海、李水心、李景秀、楊文榮、于學樞、王步陞、王佩卿、盧國光、龔育南、彭澤民、鄭文琳、章士斗、荆　瑛、徐潤生、劉傑義、鄭傑奕、朱炳楠、陳貽則、盧棟祥、胡治能、何仁龍、張豪彬、蕭貽襄、聶　鵬、王永祥、袁明倫、汪雲森、郭善賢、黎杰琦、顏崇儒、駱　元、杜繼訓、方志誠、邵亞平、宋之明、李育秀、丁潤如、蔣運昌、李翼雲、陳　明、賀運生、倪　驥、龍　昆、張懷玉、傅思漢、郭君烈、于鳳逸、竇森塘、張士華、陳南震、徐振寰、吳希成、曹志歐、楊冠春、何岳崢、吳福堂、馮　鎬、吳百之、朱成驊、程　魁、林　輝、范毓榕、雷　鵬、羅茂梅、紀　元、吳宗熹、全郁明、嚴修紀、祝　英等四百零六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謀竹、張顯露、孔祥科、廖　煥、高錫光、楊學禮、雷震霆、李維範、侯保清、譚　志、高吉恕、王超賢、彭滿英、王華亭、霍鳳新、郭一平、張崇正、袁望雲、劉文靜、周昭亮、李言愼、白鶴鳴、謝　豪、趙嘉興、孫經奎、劉　雲、馬春亞、吳永安、龍　乾、金祖齡、張義剛、馬忠文、張秀春、林應蔵、張奎榮、殷之榮、關之昂、李景堯、粟仁棟、韋啓基、張文春、陳志強、陳陽生、孟憲章、方震中、李振邦、伍　捷、邱耀光、胡國偉、許森源、柳國元、林定九、劉士棟、趙文昇、周維嶽、周鳳舉、劉允中、姚紹華、張琬城、佘顯榮、陳雲樑、趙可興、耿世和、金肇南、劉維村、李新元、章守文、蔡業桂、段福安、吳學忠、陳邦俊、樊　緯、陳永暉、沈自耕、張哲聰、張　瓊、萬開智、陳伯元、陳克昌、許之美、劉耀光、王　顯、殷子銜、王金珏、李開祥、葉子清、王棟月、甄士林、李梅僧、劉渭清、孫繼思、蔡鑑明、李　昂、曾濟昌、隨向巽、劉文魁、李相林、張鴻林、吳　俊、康建中、黃建中、張兆忠、陳　英、張達吾、黃昌仁、馬振玉、段續樂、陳紹裘、余嘉興、劉憲忠、李金桂、趙申玉、朱喜增、于傳經、解尚儒、張鎮民、王寅賓、楊春祥、任伯約、姚芷遊、張敏文、高　強、郭　昕、劉桂勝、劉昇科、魏東榮、張覺吾、馬見泉、王克祥、郭延仲、呂占元、楊文輝、尹榮卿、賀　全、周航中、朱華文、李劍虹、胡伯謙、芮　華、劉道生、班煥然、薛　瓊、吳代庭、徐德循、傅光烈、余榮林、覃奉丹、董宏運、柴嘉德、趙鎮平、郭燕南、尚思德、劉銘言、張志禎、陳訓榮、潘澤生、李錫才、張志戎、王在幾、蘇纖武、劉寅亮、丁志鐸、何兆梓、傅芳仁、黃怡和、黃　鷹、李材卿、周□雍、王瑞田等一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銀行着受財政部監督指揮。除分令財政部、中央銀行外，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立法院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奉委員長上年八月四日機密甲第八八四號手令，「黨政軍各機關傳達重要法令，應於事前定一宣傳期間，將要旨及用意明白宣示，俾研擬辦法」等因。經即邀同各有關機關商訂辦法，陳奉核定，□□□□□□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我國民智尚未普遍發展，法令須行預爲宣示，實有必要，謹擬具辦法三點，謄陳如下。（一）每種法令於其公布之後，與施行以前，在可能範圍內，宜留一相當時間，俾各級政府得以宣示其要旨與用意，人民亦得作適行之準備。（二）公布日與施行日相距隔之久暫，應依每一法令性質酌定之。（三）特殊緊急性之法令及無關人民權義之法規（例如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之類），自可於公布時立即施行。以上意見，如蒙贊同，即可咨送立法院，據以修正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通飭各機關注意辦理」等語。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由應函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各機關注意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各機關一體注意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行政院

平八第二六四二一號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擬定陸海空軍抗戰陣亡官兵榮哀狀頒給辦法及榮哀狀式樣，請轉呈備案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濟利乙參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爲規劃督促河北墾業農場業務進行起見，設置河北墾業農場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河北墾業農場事業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墾務實施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農林部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農林部就本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聘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農林部就委員中指派，秉承部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

第六條　本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向河北墾業農場調派人員，辦理本會文書及其他事宜。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爲實驗改良鹹土，引用新式農具，發展墾殖事業起見，設置河北墾業農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興修農田水利，改良鹹地土壤事項。

二、關於開拓荒地，增產食糧及其他農產事項。

三、關於新式農具機械之引用實驗事項。

四、關於供應農民灌溉及機械等勞務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之儲藏、加工、運銷事項。

六、關於民營墾殖之技術輔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墾業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簡任待遇，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二人，輔助場長處理場務，薦任或簡任待遇。

第四條　本場設總務、業務、工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薦任待遇，各組得分股辦事，各設股長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由場長遴員派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五條　本場設技師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待遇。副技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五人至七人薦任待遇，餘委任待遇。技術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技術助理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待遇。由場長遴員派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條　本場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

第七條　本場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助理員七人，委任，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受場長之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本場得設分場，辦事人員由場長調派本場職員兼充，并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本場有必要時，得呈准農林部聘請中外專家爲顧問或專員，在場辦事者得支薪給，不在場辦公者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總字第八二四七七號
三十五年　月十五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本會所屬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及水位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前經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經復將該辦法酌予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辦法一份，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隊站一體遵照。水利委員會總二丑刪印。附抄本會所屬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及水位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一份

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及水位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公布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一、本會爲激發辦理查勘、測量、水文及水位工作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依本辦法舉行競賽之單位如左。

1.查勘隊與查勘隊競賽。

2.測量隊與測量隊競賽。

3.水文站與水文站競賽。

4.水位站與水位站競賽。

三、競賽成績評定之標準規定於下。

甲、查勘隊之標準。

1.查勘工作月報。

2.報告之內容（以詳盡、切實、迅速爲主）。

3.如地形崎嶇之處，應特加說明，以資評較。

乙、測量隊之標準。

1.測量成績月報表。

2.圖表之繪製（以精密、詳盡、迅速爲主）。

3.如地形崎嶇之處，應特加說明，以資評較。

丙、水文站及水位站之標準。

1.水位測讀之次數及準度。

2.水文測驗成績月報表之內容（以流量、含沙量及斷面施測按時測驗及準確爲主）。

3.水文站各項曲線（例如流量□□之曲線、水位線等）繪製成績。

四、競賽成績以「確實」「迅速」並重，但以比較爲原則。

五、本競賽每年分上期及下期二次舉行，各隊站一至六月份成績，歸該年度上期評判，七至十二月份成績，歸下期評判。

六、各隊站除每月造送各報外，每半年應將測量成果，彙送各該隊站之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選擇最優者一至三隊站，連同圖表，保送本會，由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

七、各隊站之主管機關保送參加競賽單位之成績，上期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送到本會，十二月底以前由本會公佈評判結果，下期應於次年四月底以前送到本會，六月底以前由本會公佈評判結果，其成績未能如期送到本會者，即取銷該期競賽資格。

八、各隊站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競賽時，應由各該隊站之主管機關按期報請本會備案。

九、競賽成績優良者，由本會給予獎狀或獎金。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本署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署平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通緝甘肅省潛逃犯馬榮輝等一案，茲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八日節捌字第五三□號訓令，以據甘肅省政府呈，爲該案內史明臣包代家二名或自行投案或業經捕獲，請予撤銷通緝，應予照准，令仰遵照等因到署。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八日節捌字第□□號訓令，通緝□東省警衛團第二營准尉特務長楊昌定一名。合發年籍表，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楊昌定年籍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案由	身材	面貌特徵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原請通緝機關
本府警衛團第二營准尉特務長	楊定昌	二六	廣東蕉嶺	男	意志不堅中途潛逃	五尺一	面圓	三四、九、九		本府警衛隊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八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重慶市政府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據社會局呈轉請解釋公會會費收據貼用印花疑義，呈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爲法人組織，公會之會員，係屬別一人格，各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會費未經會員繳納時，公會有請求繳納之權利，會員負有繳納之義務，會員繳納時，此項權利義務即歸消滅，而會費之所有權，亦即隨時移轉於公會，不得以公會所收會費係用於維持增進會員之公共利益，遂謂公會毫無權利。公會收到會費後立給會員之收據爲公會與會員收付會費之權利義務關係業已消滅之憑證，並非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貼用印花稅票，業經本院以院解字第二八九六號公函解釋在案，仍應依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社會局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社治二字第一四八七號呈稱「案據重慶市商會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組字第一二二零號呈稱，案據本會會員竹業商業同業公會十一月二日（卅四）財字第三九號函稱，本年七月九日案准貴會工商字第三六一一號通知，略爲准重慶市財政局函，以同業公會會費收據應否貼用印花一案，經司法解釋農工商會收到會費後，立給會員之收據，實爲該會收付所繳會費之權利義務關係，并非對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貼印花等由一案。查農工商會係由各該會會員共同組織之團體，換言之，即會員之代表者，然會與會員之間，形式雖成兩單位，實究無內外之可分，至公會收到會費外，立給會員之收據僅能發生信用作用，所收會費之用途仍爲會員，而公會並無一毫權利，設所貼之印花仍爲會員所納之會費而來，是此權利悉在會員所享，司法院解釋應貼印花□□似有疑義之處。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轉請再行解釋爲荷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局，俯賜核轉司法院，予以解釋，俾便遵辦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核轉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知。